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8人，实到会董事8人。经过充分沟通，以传真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证博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伍仟万元。拟定生产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应用系统及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等。新设立公司目前为筹备阶段，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成立。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自查报告的议案》

（金证股份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金证股份关于防止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

根据深圳证监局近日下发的《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以下简称防止资金占用自查通知），金证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对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的建立和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梳理。

针对防止资金占用自查通知要求，公司对目前是否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占用代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费用、“期间占用、期末返还”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自查，201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金证股份关于防止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现将本次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 自查工作开展情况

为深入贯彻防止资金占用自查通知的文件精神，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企业实际，公司于2010年10月设立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对本公司防止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建立及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

二、 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针对大股东资金占用方面，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2010年10月公司制定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制度对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做出具体规定，并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如果违规占用资金的责任作出明确规定。

三、 2010年以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变相资金占用等情况

经财务部门查询，截止2010年10月，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问题。

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于2010年10月27日上午十时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金证股份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认真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发生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设置及

业务方面独立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能够有效地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为了贯彻深圳证监局《关于在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深证局发【2010】109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4月13日成立了由总裁全面负责，计划财务部及稽核部具体实施的规范财务会计基础专项活动小组，负责本公司财务会计基础规范专项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一、 公司开展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自查的情况

公司于2010年4月26日对公司总部及控股子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经认真自查，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组织架构，财务会计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流程均履行了决策程序，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人员能够按照制度规范进行会计核算管理工作。但在检查中也发现财务会计工作目前仍存在财务信息系统的使用不规范、部分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等现象。针对自查的问题，公司制定了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并要求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将整改工作落实。

二、 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结合本次自查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认真的整改，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1、关于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财务部门已制定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和坏帐核销等重大事项的审批制度及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在今后工作中将依照相关制度认真执行。

2、关于公司未建立会计岗位定期轮换制度和回避制度

财务部门已建立会计岗位定期轮换制度和回避制度，明确岗位不相容职务的分离，避免舞弊情况的发生。

3、关于公司未制定网上银行的支付审批和限额审批管理程序

财务部门已制定网上银行的支付审批和限额审批管理办法，今后公司总部及各子公司的网上银行业务均按该管理办法执行。

4、关于未形成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定期检查机制

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要求今后工作中财务部门应该对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将就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专项整改，以保证公司财务管理的有效运行。

5、关于财务信息系统的使用存在不规范现象

针对齐普生公司、成都子公司财务人员在使用财务信息系统时出现超出权限的问题，上述子公司已修改相关权限，今后加强财务信息系统的权限管理，杜绝系统使用中的不规范现象。

通过本次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公司会计基础工作水平明显提高，财务会计制度也得到了健全和完善。公司今后将会不断完善财务管理组织架构，健全并有效执行财务会计制度，保证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扎实规范，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